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09年度司促字第410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代　理　人　蔡秉軒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香港商佳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姜佳君（CHIANG, CHIA-CHUN）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姜佳君（CHIANG, CHIA-CHUN）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陸佰零壹萬陸仟肆佰捌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參仟陸佰萬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一．八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宋惠敏